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3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为满足公司三期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